

17 出埃及記 20:1-17 教學講義大綱

主要思想：聖潔生活的要求比我們通常想像的更加嚴格和深遠。

一、這段經文的上下文

1. 事件背景：

- 以色列人站在西奈山腳下，見證了主的降臨。
- 摩西下山後，山頂上響起了聲音，以色列人敬畏地聆聽上帝對他們說話。
- 第 1-17 節中的「你們」總是單數，強調上帝對每個以色列人的呼喚。

2. 十誡的獨特地位：

- 「十句話」概括了以色列人作為上帝的聖潔國家如何生活。
- 十誡是上帝直接向以色列人宣告的，被「上帝的手指」刻在石版上，記錄了兩次（申命記 5:6-21）。

二、難解字義

1. 絕對法（20:1-17）：

- 古代近東的法律材料主要是判例法，而十誡是絕對法，在古代近東法典中罕見。

2. 十誡是約（20:1-17）：

- 十誡是盟約的一部分，文學結構類似古代近東的國際條約。

3. 第一誡（20:3）：

- 「在我面前」的意思是「於我的臨在」，禁止以色列人存有別神。

4. 第二誡（20:4）：

- 禁止為天上、地上和地底事物造像，偶像的用法和權力是關鍵。

5.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（20:5-6）：

- 懲罰牽連三四代，但慈愛延伸千代，表達背約的全家負起罪咎。

6. 團體的一體性 (20:6):

- 個人行為不能在團體以外獨立看待，家中有人犯罪，全家分擔責任。

7. 第三誡 (20:7):

- 防止人濫用耶和華的名來做法或施咒，名字與持有者的位格和本質密切相關。

8. 第四誡 (20:8-11):

- 安息日在古代近東文化中沒有對應例證，規定中斷日常工作。

9. 第五誡 (20:12):

- 孝敬父母包括尊重他們有關盟約的教訓，保障家庭和盟約的完整性。

10. 誠命與社群 (20:12-17):

- 第五至第九誡針對社群中的盟約問題，保障家庭單位和社會結構的完整性。

11. 第六誡 (20:13):

- 包括誤殺、故意殺人等，禁止奪取人的生命。

12. 第七誡 (20:14):

- 保障父親的名譽和家庭的完整性，禁止姦淫。

13. 第八誡 (20:15):

- 範圍廣泛，包括偷竊財物、拐帶人口和竊取無形資產。

14. 第九誡 (20:16):

- 焦點是在法律場合中的誹謗性言語或文字。

15. 第十誡 (20:17):

- 禁止對屬於別人的物件產生不正當的慾念，任何滿足這種慾念的行為都是罪。

三、經文段落詮釋

1. 神直接說話 (20:1):
 - 強調聖約義務的重要性，十誡與上帝傳達的其他誡命不同。
2. 上帝的自我介紹 (20:2):
 - 突出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獨特關係，上帝是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奴役中拯救出來的那一位。
3. 唯一的神 (20:3):
 - 上帝要求以色列人絕對服從，禁止將別神的肖像放在主面前。
4. 禁止偶像 (20:4-6):
 - 禁止製造偶像，強調上帝的臨在不需要依賴圖像。
5. 不可妄稱神的名 (20:7):
 - 禁止使用任何會損害上帝形象的神聖名字。
6. 記念安息日 (20:8-11):
 - 第七天作為休息時間，是古代近東以色列所獨有的。
7. 孝敬父母 (20:12):
 - 突出父母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。
8. 不可殺人 (20:13):
 - 禁止奪取人的生命，比「謀殺」範圍更廣。
9. 不可姦淫 (20:14):
 - 強調關係中的忠誠問題。
10. 不可偷盜 (20:15):
 - 禁止偷竊，反對人類貪婪的傾向。
11. 不可謬言 (20:16):
 - 與司法系統連結，公正審判依賴真實的證人。

12. 不可貪戀 (20:17) :

- 禁止對鄰居的財產產生不正當的慾念，思想與行動同樣重要。

四、神學詮釋

1. 上帝的權威：

- 上帝是最終的權威，祂決定審判每個受造物的道德標準。

2. 十誡的獨特性：

- 十誡強調上帝作為最高道德權威的獨特性，期望祂所創造和救贖的人完全服從。

3. 上帝的嫉妒：

- 崇拜低等替代神就是否認至尊主無與倫比的至高無上，上帝將自己描述為「嫉妒的上帝」(20:5)。